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王彥森
抗　告　人　王彥森
　　黃榆驊
　　謝函蓉
　　黃若淳即黃渝涵
　　徐凡凱
　　徐亦增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剛
代　理　人　賴盛星律師

當事人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『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強制執行仲裁判斷之範圍超過「一、相對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（更名為黃若淳）、徐凡凱、徐亦增應共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000萬元，及相對人謝函蓉自107年8月23日起、相對人黃渝涵（更名為黃若淳）自107年8月6日起、相對人徐凡凱自107年8月31日起、相對人徐亦增自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相對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(更名為黃若淳)、徐凡凱、徐亦增就其應給付部分，應連帶給付之。」，暨聲請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8年8月14日所為107仲聲忠字第42號仲裁判斷書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，主文第一項超過「相對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（更名為黃若淳）、徐凡凱、徐亦增應共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000萬元，及相對人王彥森自107年10月25日起、相對人黃榆驊自107年8月8日起、相對人謝函蓉自107年8月23日起、相對人黃渝涵（更名為黃若淳）自107年8月6日起、相對人徐凡凱自107年8月31日起、相

對人徐亦增自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相對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(更名為黃若淳)、徐凡凱、徐亦增就其應給付部分，應連帶給付之。」，及主文第二項「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28%，相對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%，餘由相對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(更名為黃若淳)、徐凡凱、徐亦增連帶負擔」，暨聲請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』。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四項中關於「聲請程序、抗告程序費用，由抗告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若淳即黃渝涵、徐凡凱、徐亦增連帶負擔七分之六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」應更正為「仲裁費用、聲請程序、抗告程序費用，由抗告人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若淳即黃渝涵、徐凡凱、徐亦增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夏一峯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，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